

雪亮工程一期运维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00-JZCG-G2024-0052

采 购 人 : 南京市建邺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供 应 商 :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JSZC-320100-JZCG-G2024-0052)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一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100-JZCG-G2024-0052

甲方: (买方) 南京市建邺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 (卖方)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雪亮工程一期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雪亮工程一期运维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 /

1.3 标的数量(规模): /

1.4 履行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5 履行地点: 南京

1.6 履行方式: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捌拾陆万玖仟圆(869000元)人民币, 税率6%, 包含税费:肆万玖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49188.68元)。

三、服务内容:

3.1 技术要求及服务标准见附件一;

3.2 运行维护清单见附件二。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合同执行满六个月后支付至合同总额 50%；合同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余款。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提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



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若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6日





附件一:

一、技术要求

1、前端系统运行维护（1244 路前端及配套传输后台设备及系统）

不低于以下要求：

- (1) 相关设备安全性日常检查，包括杆件、电源、线缆、检修井（盖）、设备紧固件、空挂机箱等全部配备设施检查与更换。
- (2) 新建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移交接收，以及有维护单位的设备到期后的后续维护。
- (3) 因其它建设需要临时拆除及建设工程结束后的恢复，包括应采购人需求迁移部分零星监控点位的施工。
- (4) 因升级改造需要，提供相关设备的更换、调试服务。
- (5) 因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的损坏，有赔偿方的由采购人委托投标人按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进行索赔，无赔偿方的由投标人自行恢复，相关设施规格、质量、型号及性能不低于原标准。
- (6) 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巡查，包括设备及杆件的清洁、小广告、树木遮挡的清除。发现设备损坏的，应及时修复，无法修复需更换相关设备的，投标人经采购人同意后从备品备件中予以更换。
- (7) 对有维护单位的设备，投标人有义务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设备损坏的及时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通知原维护单位进行维护。
- (8) 线缆坠落、断裂等故障的修复、更换，包括原架空线缆有条件下地的相关施工。
- (9) 投标人应对日常各项巡查、修复、更换设备等工作统一台账，并每季度报采购人备案。
- (10) 对车辆抓拍、人脸抓拍设备，进行调试，满足抓拍需要。
- (11) 投标人应进行日常网络传输情况的巡查，对发现传输故障的，及时做好网络传输恢复工作。确保图像传输流畅，线路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

2、后台核心设备的原厂质保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器、解析服务器、云存储、核心交换机等 86 台设备），原厂质保服务期一年。

不低于以下要求：

原厂质保服务包括以下设备：

- (1) 2 台分局核心交换机（品牌：华为，型号：S12712）；
- (2) 8 台派出所核心交换机（品牌：华为，型号：S7712）；
- (3) 16 台派出所千兆汇聚交换机（品牌：华为，型号：S5720-56C-EI-48S-AC）；
- (4) 2 台街道汇聚交换机（品牌：华为，型号：S5720-28X-LI-24S-AC）；
- (5) 16 台社区接入交换机（品牌：华为，型号：S3700-28TP-EI-24S-AC）；
- (6) 15 台云计算服务器（II 型）（品牌：华为，型号：RH2288 V3）；
- (7) 3 台数据库服务器（品牌：华为，型号：RH2288 V3）；
- (8) 1 套云计算平台软件（品牌：华为，型号：FusionSphere）；
- (9) 1 台关键业务存储（品牌：华为，型号：OceanStor 5500 V3）；
- (10) 19 台云存储系统-分布式存储存储节点（品牌：华为，型号：5288 V3）；
- (11) 1 台云存储系统-分布式存储交换机（I 型）（品牌：华为，型号：CE5855-48T4S2Q-EI）；
- (12) 2 台云存储系统-分布式存储交换机（II 型）（品牌：华为，型号：CE6851-48S6Q-HI）。

二、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

投标人应切实加强安全性检查，对服务期内因自身工作不到位、未尽到巡查责任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故障处理要求



(1) 所有视频监控等设备在线率连续三天低于 98%高于 96%或单个摄像头无故 3 天不在线, 扣 1000 元维护服务费; 连续两天低于 96%或单个摄像头无故 4 天不在线, 每天扣 2000 元, 且采购人有权根据需求聘请其他人员开展维护, 所产生的维护费从投标人维护费中列支; 连续 10 天在线率低于 96%,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因解除合同, 聘用临时服务人员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 且因解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2) 接报修通知, 普通故障的, 超过 8 小时未恢复的; 复杂故障的, 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恢复的, 每处扣的 2000 元。连续 72 小时未恢复的, 采购人可聘用临时服务人员进行维护, 产生的一切费用均从投标人费用中支付。投标人未规范履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因解除合同, 产生的一切费用均从投标人支付(以上故障因修路等其他人为破坏的除外)。

3、服务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至少有 6 名人员驻点服务, 驻点服务场所为: 建邺区数治中心及建邺区公安分局。其中 1 名项目经理, 1 名人员网络维护人员从事后端网络、平台、设备接入等工作, 1 名驻场资料管理人员, 从事维护资料整理、平台巡查、平台数据质量通报等工作, 其他人员从事前端设备、网络维护工作, 投标中承诺的人从事本项目的维护工作, 人员调整需经采购人同意。在修护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提供在维护人员不能胜任维护工作, 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投标人无法保障及时完成管养维修任务的, 需临时增配人员参与维修服务。

(2) 工作日, 安排 1 组人进行值班, 根据通知进行夜间的维护; 非工作日, 一般情况下, 安排 1 组人员进行值班, 1 组人无法完成维护任务的, 根据维护任务情况增加相应的人员, 保障有足够的人员能及时进行维护。

4、其他说明

(1) 服务期内对损坏无法修复的或无修复价值的相关设备, 经采购人同意, 可从备品备件中进行更换。超出备品备件清单中的品种、数量, 由投标人按不低于原标准的原则, 自行购买、更换, 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对本年度内未使用完的备品备件, 采购人可根据需求通知投标人对性能不佳、故障频繁的老旧设备进行更换。

(2) 服务期内, 采购人对涉及所有设备的杆件、电源、交换机、数据传输设备、防雷设备、支架及各类线缆等其他配套、辅助设施的维修、更换(含土建部分)以及各类施工审批均不另行支付费用。

(3) 所有更换的设备均应提供原厂质保承诺书。

(4) 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求, 可能会对零星点位和设备有所调整。



附件二

前端系统运行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星光级高清枪型摄像机	633	台
2	星光级高清球型摄像机	521	台
3	智慧监控单元(微卡口)	69	台
4	高清超低照度球机	5	台
5	人脸抓拍摄像机	9	台
6	人流量统计摄像机	6	台
7	高空球型摄像机	1	台

后台核心设备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分局核心交换机	2	台
2	派出所核心交换机	8	台
3	派出所千兆汇聚交换机	16	台
4	街道汇聚交换机	2	台
5	社区接入交换机	16	台
6	云计算服务器(I型)	15	台
7	数据库服务器	3	台
8	云计算平台软件	1	套
9	关键业务存储	1	台
10	云存储系统-分布式存储节点	19	台
11	云存储系统-分布式存储交换机(I型)	1	台
12	云存储系统-分布式存储交换机(II型)	2	台